

永吉县人民政府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七项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公示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七项反馈问题整改任务：一些地方去产能工作落实不到位。

整改目标：坚定不移地完成好化解钢铁过剩产能、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的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全域无“地条钢”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产能过剩行业无落后产能。

整改完成情况：

（一）全面厘清县域内应急局监管权责内的冶金工贸企业底数。

（二）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对县域内冶金工贸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照《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二、三批内容，县域内无钢铁生产企业及生产行为。